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8201730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3號

承辦人：劉宇婕

電話：06-6321047*1106

傳真：06-6351846

電子信箱：jamie665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民字第1151309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新營文化中心116年下半年7-12月演藝活動徵件於即日起至9月30日期間接受申請，歡迎各藝文團體踴躍投件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並協助公告，至紉公誼，不勝感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營文化中心116年下半年7-12月演藝活動申請相關條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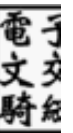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申請資格：經政府立案之演藝事業（團體）、公私團體或個人。

(二)申請類別：音樂、舞蹈、現代戲劇、傳統戲曲類之表演藝術活動。

(三)收件期限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30日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線上申請，請至新營文化中心官網「場地申請—表演活動申請」辦理，線上申請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053nZg>。



二、演出日期：116年7月至12月演出。

三、演出地點：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、戶外廣場（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3號）；鹽水永成戲院（臺南市鹽水區過港路21號）。

四、申請資料：

（一）活動申請書

（二）經費概算表

（三）演出企劃書pdf檔（含演出照片4張）

（四）演出影音網址（影音內容須為2年內與申請案之演出性質相關）

（五）申請資格證明（有效期之政府立案演藝事業團體證書、公私團體立案登記書或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

五、評選結果：依決議列為合辦、協辦、付費使用場地或未通過方式辦理。

六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聯絡人：06-6321047#1106劉小姐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

副本：本局民治文化中心管理科

